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系所主管會議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 壹、開會時間：一〇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 貳、開會地點：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
- 參、主 席：吳翎君副院長
- 肆、與會主管：李秀華主任、須文蔚主任、許甄倚主任、梁文榮主任、陳進金主任、康培德主任、李維倫主任、黎德星主任、朱景鵬主任
- 伍、列席人員：吳雅萍助理、羅文君助理
- 陸、請假人員：黃宣衛院長
- 柒、會議記錄：羅文君助理
- 捌、報告案

第一案：為推動必要之開源節流措施俾改善本校校務基金財務短絀狀況，本校自 10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施教職員人事摺節暫行措施，在此期間教職員均以出缺不補為原則，但現有教職員權益不受影響。

第二案：基於本校資本門執行效能不彰，為強化校務基金資源配置合理性，提升購建固定資產（資本門）計畫預算執行效能，避免執行率偏低遭查核糾正情事，實施定期檢討管控機制。自 103 年度起，各單位（教學單位以院為單位）至 6 月 30 日止執行率應達 60%，至 9 月 30 日止執行率應達 90%，期限內未達執行目標值者，按實際執行率與目標值差額計算，經費統一收回由校長管控。

請各系所以本年度資本門經費為參考值，著手對明年資本門經費執行進度進行規劃（含品名、用途、金額、執行進度%，格式會後提供），並於 11 月中前繳交院辦公室，院辦將於彙整後提系所主管會議報告。

第三案：關於本校新版教學評量調查問卷及「學生教學評量分數計算辦法」修正草案意見徵集，日前已先轉知並請各位主管蒐集所屬教師意見，於本日會中提出以院辦公室彙送教務處。

第四案：本院院基礎學程架構（含課程規劃）調整將於近日啟動，首次院課程委員會擬邀請系所主管列席參加，屆時將開放主管陳述師生意見以茲參考，請各位主管著手匯集所屬意見。

玖、討論案

第一案：配合社會系更名案修正相關法規名稱，請 討論。

說明：僅修訂名稱（包含標題及內文、附件中之系所名稱），包括轉系審查標準、轉所審查標準、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統籌員額分配。

說明：本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統籌員額缺額 2 名，本次提出申請之系所為華文系（客座教授 102-2）、臺灣系（專案助理教授以上，102-2、103-1）、社會系暨財法所（專案助理教授以上，102-2、103-1）。

**考量本校人事摺節暫行措施實施，本院仍維持統籌員額分配討論，但實際是否開放徵聘（或維持凍結）仍應根據奉核結果辦理。

決議：提供臺灣系、社會系暨財法所各聘任專案助理教授以上師資 1 名。

第三案：本院人社一館教室獨立冷氣採購案，請 討論。

說明：102 年度決標冷氣機種無變頻式僅有高效率省能式，據悉兩種壓縮機不同，主要差別為：

	變頻	高效率
冷房效果	無差異，較恆溫但開啟後溫度下降速度較慢 開機狀態下壓縮機保持運轉	無差異，開啟後溫度下降速度較快 開機狀態下壓縮機依運作需要開啟關閉
省電效果	比高效率省電約 1X%	省電效果不如變頻
維修成本	較高，故障率在正常使用下無差異	較低，故障率在正常使用下無差異

是否同意：

A 案：採購共約高效率機種（從得標品牌中挑選，最快 10 月初左右可開放下訂）？

B 案：由本校總務處自行辦理招標（不得限定品牌，最快在 10 月 10 日前可決標，若開第一次標就順利可決標，決標簽約後陸續開始安裝；若第一次標未順利決標則持續辦理第二次招標）。

●本案基於時效性，已於9月16日以電子郵件開放系所表決，並將表決結果列入本次會議記錄。

決議：表決結果A案5票、B案3票，採行A案採購共約高效率機種。

第四案：本院「教師主持計畫抵減授課時數申請」審核機制與流程，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第六條：教師主持執行各類計畫得抵減授課時數，但以研究發展處立案者為限，且每計畫案每學期最多抵減1小時為上限。主持計畫及指導學生等併計抵減時數上限為4小時。
- 2.基於本院專業領域多元性，同時為免影響各系所整體開課規劃，本院「教師主持計畫抵減授課時數申請」由各系自辦審核，具體審核機制與流程規劃為：系所規定時間受理所屬教師就其主持計畫抵減授課時數自行提出申請，經各系系務會議或課程委員會審核（系所得自訂具體審查或減授標準規範），系所再將獲核定申請通過者名單送院辦統一造冊繳交教務處課務組（並提院課程委員會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校級組織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代表舉薦辦法」修訂草案，請討論。
說明：

- 1.第二條授權由本院院長舉薦產生委員會中增列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會、徠福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閱讀東華小組。
- 2.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產生方式，原規定由各學院校務會議代表中產生若干名（本院為2名）。惟此規定已修訂為由學院推舉二名產生，故擬據以將本院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產生方式修正為：
 - (1).由本院全體教師（含專案教師）投票選舉。
 - (2).原則上依得票數多寡排序，但各系所當選委員至多1名。
 - (3).遇同票數狀況，由監票人於開票現場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當選（候補）順序。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本院院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

- 1.為落實大學法第15條第1項及第33條第1項所訂學生代表出席各項會議之權利，本院院務會議已自101學年度起增設學生代表四名。
- 2.因本院組織調整，系所數增加導致102學年度起院務會議代表總數增加，未採計學生代表人數之院務會議成員總額已逾40人。
- 3.依照大學法33條第1項規定：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本院原學生代表名額即依照此規定制定），102學年度起院務會議學生代表應自4名增加為5名。
- 4.院務會議學生代表推選將於9月下旬進行，是否直接推選5名學生代表，並將組織章程中關於學生代表人數修訂提出於本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追認？或仍維持4名學生代表，並於院務會議組織章程修訂案通過後再行補選學生代表1名？

決議：直接推選5名學生代表，並將組織章程中關於學生代表人數修訂提出於本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追認。

第七案：東華獎學金申請案（人社院外籍生部分），請討論。

決議：經討論後核定Type A六名（含已審一名）、Type B七名。

第八案：「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修訂草案，請討論。
說明：配合校母法修訂部分條文。

決議：修訂後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

第一案：恢復由總務處統一負責各教學大樓公用教室各種教學設備之採購、保管與維修。
說明：

- 1.本案由須文蔚主任提案，陳進金、梁文榮主任附議。
- 2.本案通過後，作為本院系所主管會議記錄，請院長於行政會議中提出。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對於本校教職員人事擲節暫行措施之意見。
說明：

- 1.本案由李維倫主任提案，陳進金主任附議。
- 2.意見內容
 - (1).針對短期或未來少子化帶來的經費短絀現象，本校除防禦性的人事擲節措施外，更

應整合現有業務與資源，提出積極可行的發展遠景與計畫，並確實執行之。以為本校展開切合未來社會與高教環境的佈局，持續為社會培養高級人才。如此才可於搏節政策之外，提供全校教職員生希望感，在緊縮的年代仍激發凝聚全校教職員生的努力，共創未來。

- (2).本校有相當優秀之系所，在就業功利思維下招生受到衝擊，實乃非戰之罪；僅以招生人數論系所員額，易造成師生挫折感。建議本校重新規劃各系所專長師資可貢獻於大學人才養成之面向，如除專業知能外的校核心課程，一併考量各系所專長師資對於全校學生學習的負擔與貢獻，做為調整系所教師員額的依據之一。
- 3.本案通過後，作為本院系所主管會議記錄，請院長於行政會議中提出（或作為本院共同意見於下週三校長有約說明會中提出）。

決 議：照案通過。

壹拾壹、散會